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體操教學推廣2.0學校精進計畫」與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8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18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體操教學模組普及化，實踐基層學校推動體操教育，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申請學校需將體操教學模組課程排入總體課程，至少擇定1個年級或全校實施體操教學模組課程。實施課程前應依體操授課需求及視校內師資概況，辦理校內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培訓，建構體操教學模組教師研習與專業學習社群、辦理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籌辦工作坊，並於期末舉行活力體操成果發表會。
- 四、本案申請資訊摘要如下，詳情請參閱附件計畫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請欲申請學校於113年5月24日前，將完整計畫及核章後經費概算表各一式兩份免備文送府，另寄送

113/05/14



可編輯之檔案至承辦人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為11萬元經常門經費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本案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向該署完成結報作業。

五、本案若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作文先生，電話：(02)7749-7611，E-mail：perdc202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